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说明书

蕉岭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背景.....	1
二、规划定位.....	1
三、规划适用范围和期限.....	1
四、规划编制思路.....	2
五、规划编制依据.....	2
六、规划编制过程.....	3
七、规划成果形式与文本主要内容.....	5
八、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10
九、与相关规划的服从衔接情况.....	11
十、规划实施可行性分析.....	12
十一、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明.....	12
十二、征求意见.....	17
十三、听证会.....	35
十四、专家评审意见.....	35

一、规划编制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六稳”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进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在新时代、新机构、新职责及新要求背景下，加强和科学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对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规划定位

本《规划》作为蕉岭县同级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0-2025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各镇（林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规划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依据。

三、规划适用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适用于蕉岭县所辖行政区陆域范围，规划面积957.1km²。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2020~2025年期间为规划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收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为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成果。

四、规划编制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按照“政府执行，部门配合、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乡村振兴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科技支撑，注重成效”的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县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各项要求，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要围绕《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广东省蕉岭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1:50000）》以及《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突出本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和防治措施，体现防治减灾效益，《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通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提高我县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建设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当前、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幸福蕉岭，实现全县人民富裕安康。

五、规划编制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4 号）；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 3、《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国土资发〔2016〕155 号）；
- 4、《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5、《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粤府〔2016〕35 号）；
- 6、《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粤办函〔2011〕672号）；

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7〕11号）；

8、《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7〕42号）；

9、《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26号）；

10、《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

12、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3、蕉岭县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应急预案表等成果资料；

14、《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15、《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六、规划编制过程

1、组织准备阶段（2019年7月）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在蕉岭县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部署、协调，各镇自然资源局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承担编制，县自然资源局具体协调规划编制工作，以保证规划编制的顺利进行。

2、规划编制（2019年8月-2021年6月）

《规划》编制工作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规划相关资料收集、前期调研（2019年8月）；

（2）野外地质灾害补充调查工作阶段（2019年9月）；

（3）规划文本、附图、附表的编制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项目组编制完成《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初稿，并按照蕉岭县自然资源局要求修改完善后，而后按照2019年11月-2021年6月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编制组对规划文本进行了相应修改，最终形成《规划》送审稿；

3、规划审查（2021年7月-2022年1月）

(1) 规划评审：于 2021 年 07 月 17 日，由蕉岭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规划》送审稿进行了审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规划》编制组根据审查专家组的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征求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由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关于《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征求意见公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公示期一个月，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完成征求意见。

(3) 听证会：于 2021 年 01 月，由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向蕉岭县各有关单位发布{关于举行《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听证会通知}，公开邀请社会各界参加本次听证会。于 2022 年 1 月底，由蕉岭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与规划有关的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并完成听证会。

(4) 在充分征求意见及听证会的基础上，编制单位完善规划修改，报蕉岭县人民政府批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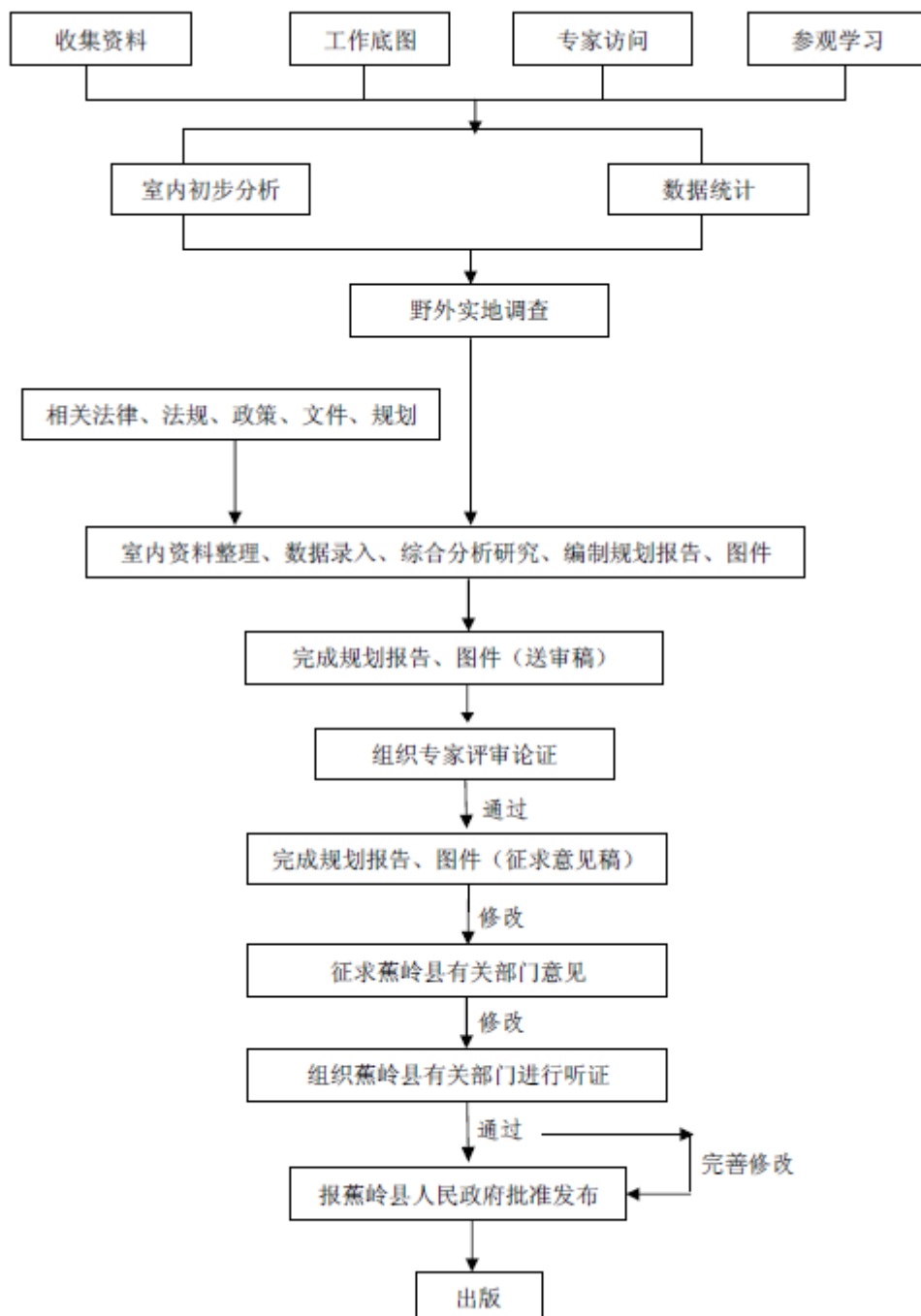


图1-1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七、规划成果形式与文本主要内容

（一）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书。文本由总则、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区划分、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以及附则九个章节组成。

（二）规划目标与任务

1、总体目标

（1）在册地灾点治理工作

结合《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对蕉岭县地灾防治进行规划部署，在2022年底前，完成在册地灾隐患点的防治工作。

（2）地质灾害防治四大核心体系建设

在2020年-2025年期间，建立健全适合蕉岭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地质灾害防治的法规体系、管理体系和群测群防体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四大核心体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抢险体系。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精度和科技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大地质灾害点搬迁或治理力度，并于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现状在册地质灾害点的搬迁或治理工作；建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指挥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学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有效控制人为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2、主要任务

（1）对已完成的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成果进行更新整理，并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工作。

（2）完善建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县、镇和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行政管理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3）配合市级建成采集、监测、预警和预报为一体的管理平台，实时连接省、市、县、镇四级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4）完善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群测群防“三查”工作制度，加强人员配备，为群测群防人员配置巡（排）查终端，落实县、镇和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的建设，将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5）积极筹集各方资金，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的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整治全县在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6)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技术指导体系以及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和应急装备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 通过应急演练和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防灾避险能力。

(三) 规划重点体系建设

1、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县政府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面承担起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各镇（场）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特别要加强镇、村两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和人员。

2、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配合市级完成对本县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及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的整合工作，同时结合本县地质灾害条件，分析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危害情况，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策；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库，与市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共享对接。

3、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对威胁人口多、工程治理难度大、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的 1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长期专业监测，结合群测群防，适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紧急避险提供预警依据。

对已纳入治理或搬迁计划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或治理后，监测工作延续进行，作为区域监测控制点，由点及面，点面结合，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提供科学依据。

协同配合市级建立市、县两级专业监测预警平台，统一研发，同步运行，形成比较完善的全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纳入各级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与同级应急指挥平台共享对接。

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乡（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县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将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与各级气象、水利部门的实时信息共享，构建完善的信息网络平台。充分利用专业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成果，细化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逐步提高我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准确性。加强部门合作，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会商和联动机制，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县和各镇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提供工作指引。健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电话、微信等各类通讯传播方式，实现在汛期，特别是遭遇严重灾害性天气时，能够根据雨情、险情的变化，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进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21 年前，以现有省市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为基础，配合市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建立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最终建成集监测、预警、预报和采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县、乡镇四级，可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员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巡查人员可用于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人员用于监测情况实时上报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4、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建设、土地整治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对治理经费小于避险搬迁投入或者避险搬迁难度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勘查设计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的责任主体和受益对象，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项目库，及时实施搬迁治理工作，规划期间，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

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2020 年底前，在既往削坡建房排

查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全县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风险点管理台账，制定综合治理措施。落实防控责任，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对削坡建房实行群测群防和网格化管理，建立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管理员包点的三级防控体系。2022年底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从严监管乡村住房建设行为，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指导群众科学地开展建房选址、削坡护坡等防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在美丽乡村的建设过程中，优先推进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

5、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020 年底前，按照“政府执行，部门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政府职能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本县至少聘请一支专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配合市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应急机构体系，落实相关责任，优化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和应急反应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会商，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加强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

（四）规划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的实施，《规划》提出以下保障措施：加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管理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引导作用、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加强技术支撑，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加强综合治理，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思路、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八、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一）经费估算依据

- 1、《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2010 试用版）；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修订本）；
- 3、《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 4、《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中国地质调查局2007）；
- 5、蕉岭县建筑市场现行价格及蕉岭县移民搬迁相关政策。

（二）防治经费估算

根据2020年-2025年期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以上述经费估算标准为依据，结合蕉岭地区近年来的行业市场，实施本《规划》所需防治经费预算为3101万元（附表7~9）。

（三）防治经费筹措

1、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地质灾害的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加强资金投入实效；探索建立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机制，确保防治计划有效落实。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承担。

3、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在划分县级和镇级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

4、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5、危及铁路、公路、水利、交通、工矿企业等设施的地质灾害的防治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参与”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单位主要承担。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可以有力地降低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逐步消除地质灾害的安全隐患，保障全县558人和近千万元财产安全，同时可有效保护大量耕地、市政设施、基本农田及其他建（构）筑物，实际经济效益良好。

2、社会效益：《规划》的实施，既可推动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健康发展，又

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还有利于维护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总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一项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的民心工程。

《规划》的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蕉岭，促进蕉岭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全县人民幸福安康将起到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环境效益：《规划》的实施，将对全县地质环境保护与管理水平的提高，生态环境与景观的保护与改善，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由显著的推进作用。地质灾害防治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修复生态环境，保护丘陵山区土地资源、森林植被，保护并改善水资源环境、生态景观环境，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

总之，地质灾害是地壳表层演化的必然现象，《规划》是应对这种必然现象的基本科学方略。通过法律法规建设和行政管理，规范了人为工程活动，降低人为诱发灾害的概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可及时掌握灾害动态，规避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降低可能产生的财产损失，使地质灾害由被动救援向积极主动预防方向转变；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体现了地质灾害防治以人为本的根本原则，最终表现在消除隐患，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上来。总之，《规划》的系统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

九、与相关规划的服从衔接情况

（一）与《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衔接情况
本《规划》与《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市方案）衔接，主要落实细化市方案目标任务，确保市方案目标任务完成。

（二）与《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衔接情况
本《规划》与《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市规划）衔接，主要落实细化市规划目标任务，本《规划》目标任务与市规划目标任务基本相符，确保市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本《规划》可根据《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进行修编结合实施。

（三）与《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年）》衔接情况
本《规划》与《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年）》（以下简称上一轮县规划）衔接，上一轮县规划目标任务目前已基本完成，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划入本《规划》进行续建。

（四）与县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本《规划》主要与《蕉岭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蕉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衔接，这些规划拟定了规划期内全县工程活动的主要领域和建设总体方向、重要建设工程，本《规划》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的划分和重要保护对象的列入，综合考虑。

上述规划成果并与之衔接对应，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上综合考虑多方投入，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十、规划实施可行性分析

本《规划》是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充分研究近年来蕉岭县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变化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完成的。为提高规划质量，使规划达到较高的水平，规划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收集了大量的新成果。本《规划》采用目标规划、全面规划与重点安排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蕉岭县的实际情况和地区特色，总结全县地质灾害现状、探讨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采用综合研究、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的方法，野外调查与“3S”等新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制定出适应本地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从而保证了《规划》编制的精度和效率，使《规划》尽可能体现和衔接有关部门的意志，并符合蕉岭县实际，《规划》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及宏观战略性。

十一、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规划灾种的选定

本《规划》灾种的选定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蕉岭县实际，主要有崩塌、滑坡两个灾种。

（二）规划中名词概念的释义

1、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地质环境安全的崩塌、滑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地质灾害隐患：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安全、破坏生态环境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潜在风险。

3、地质灾害防治：以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和地质灾害分布的地质环境为依据，根据地质灾害的发育特点，针对不同的灾种，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危害。

4、地质环境条件：包括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等。

5、灾害发育程度：包括各种地质灾害的数量、规模、稳定性、危害程度和危险性等。

6、崩塌：陡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或其他外力参与下，突然脱离母体，发生以竖向为主的运动，并堆积在坡脚的动力地质现象。

7、滑坡：斜坡岩土体在重力作用或有其他因素参与影响下，沿地质弱面发生向下向外滑动并以向外滑动为主的变形破坏。通常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岩土体的滑动过程，二是指滑动的岩土体及所形成的堆积体。

（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地质灾害分级标准（试行）》（2014年1月）中各灾种规模分级标准，详见表 11.1，对蕉岭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规模划分。

地质灾害规模级别划分标准

表 11.1

类型 分级	滑坡体积 (万 m ³)	崩塌体积 (m ³)	地面塌陷影响面积 (km ²)
特大型	$V \geq 10$	-	≥ 10
大型	$5 \leq V < 10$	$V \geq 5000$	1-10
中型	$0.5 \leq V < 5$	$500 \leq V < 5000$	0.1-1
小型	$V < 0.5$	$100 \leq V < 500$	$V < 0.1$
微型	-	$V < 100$	-

2、对于已经发生变形或者成灾的地质灾害，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2014年1月）中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标准（表 11.2）进行灾情分级，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两项指标中选取达到较高一级标准者为该灾害点的灾情等级。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标准

表 11.2

灾情划分 指标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死亡人数（人）	≥30	≥10~<30	≥3~<10	<3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00	≥500~<1000	≥100~<500	<100

3、对于尚未成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有可能继续扩大灾情的地质灾害点，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2014年1月）中地质灾害险情分级标准（表11.3）进行险情分级，受威胁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两项指标中选取达到较高一级标准者为该隐患点的险情等级。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标准

表 11.3

险情划分 指标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受威胁人数（人）	≥1000	≥100~<1000	≥10~<100	<10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10000	≥5000~<10000	≥500~<5000	<500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依据、原则与标准

1、分区依据

地形地貌、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等是地质灾害发生的内在决定因素，而气象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等是地质灾害诱发的外部条件。因此，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是在充分考虑地质灾害发育现状与历史基础上，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对地质灾害形成作用程度差异，以及诱发因素作用强弱程度不同进行。

2、分区原则与标准

（1）定量划分原则。重点根据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中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方法，结合规划区地质灾害类型、成因和分布规律定量划分易发区（表11.4）。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标准

表 11.4

灾种 影响要素	滑坡、崩塌、泥石流		地面塌陷	易发程 度分区
灾害分布情况	每 4km ² 有 1 个及 1 个以上灾害点或斜坡不稳定；面状、沟状、点状水土流失严重			高易 发区
地形、地貌	山峰标高 200m 以上的丘陵区，相对高差 10~60m，坡度 25° ~45°，沟谷、崩岗、面蚀冲沟十分发育	谷地、台地区、强岩溶分布区		
人类工程活动、植被情况	人为活动强烈、地下水开采强度大、植被覆盖率低、人工削坡大于 50°，新建公路边坡			
区域岩土层、构造	块状岩组，变质岩组的风化土层厚度大，层状岩组稳定性差的顺层边坡，岩溶化灰岩，构造发育			
灾害分布情况	每 4km ² 有 1 个灾害点或斜坡潜在不稳定，面状、沟状、点状水土流失中等。			中易 发区
地形、地貌	山峰标高 200m 左右的丘陵区，相对高差 60~100m，坡度 20° ~60°，面蚀冲沟发育	谷地、台地区、岩溶分布区		
人类工程活动、植被情况	人为活动较强烈、地下水位变化较大，植被覆盖率一般，人工削坡 35° 以上，旧公路沿线人工边坡			
区域岩土层、构造	基岩风化层厚度中等，缓顺层边坡，构造较发育。			
灾害分布情况	灾害点少，斜坡基本稳定—潜在不稳定，水土流失轻微。			低易 发区
地形、地貌	山峰标高 200m 以下，相对高差 100m 以下的中低山区，面蚀冲沟不发育	丘陵区，弱岩溶灰岩区		
人类工程活动、植被情况	人为活动影响小，植被覆盖较好			
区域岩土层、构造	层状较软红层岩组，岩石风化层较薄，无地质构造			
灾害分布情况	灾害点极少或无地质灾害点，斜坡稳定—基本稳定，无水土流失			非易 发区
地形、地貌	标高 100m 左右，坡度<25°，平原、台地或谷地区	丘陵以上地区、无岩溶灰岩区		
人类工程活动、植被情况	人为活动影响微弱，植被覆盖好			
区域岩土层、构造	第四系冲积层，基岩裸露，残坡积层薄			

(2) 超前预测原则。随着全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对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中心城市及其周围重要经济产业带和重要工程设施等充分考虑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时综合考虑适当外延。

(3) 综合命名原则。由于地质灾害的发生受多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制约，同一区段内往往多灾种并存，命名时考虑灾种的发育和危害程度予以综合，最主要灾种只有一种的以该灾种命名，主要灾种不止一种的则采用复合命名法。

（五）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依据、原则与标准

1、分区依据

根据蕉岭县地质灾害的现状调查及潜在的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析，并考虑已发或潜在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发生、发展及危害程度在时空分布的差异性，结合蕉岭县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工程布局，以及政府其它职能部门的规划，本着以人为本，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环境资源的原则，对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进行分区规划。

2、分区原则及标准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以工程为本”的原则

（2）区内相似性和区间相异性原则：区内相似，区际相异，条件比拟，定性划分。

（3）可持续发展原则：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与地质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水资源，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协调发展。

（4）可操作性原则：地质灾害防治分区与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衔接，做到分区防治灾种明确，防灾重点突出，便于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实施与管理。

（5）前瞻性原则：随着全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结合《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内容，提出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防治规划分区标准

表11.5

划分标准	规划分区		
	重点防治区（Ⅰ）	次重点防治区（Ⅱ）	一般防治区（Ⅲ）
易发程度	高易发	中等易发	低易发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	威胁人口数相对多、威胁财产相对大	威胁人口数相对较多、威胁财产相对较大	威胁人口数少、威胁财产少
人口密度	相对大	相对较大	相对少
城市规划情况	重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商业、工业规划主要用地区	农村集中居民区、一般城镇、规划主要用地区	农村分散居民点、耕地、林地、未用作城镇规划用地区

十二、征求意见

规划征求意见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具体说明
1	蕉岭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2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3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
4	蕉岭县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无意见	/	/
5	蕉岭县水务局	无意见	/	/
6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
7	蕉岭县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
8	蕉岭县教育局	无意见	/	/
9	蕉岭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无意见	/	/
10	蕉岭县财政局	无意见	/	/
11	蕉岭县长潭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12	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13	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14	蕉岭县蓝坊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15	蕉岭县南礲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16	蕉岭县新埔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17	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我镇认真审阅、讨论研究，对此征求意见稿无意见建议。



广东省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复函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无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致函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征集,我局无修改意见。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广东省蕉岭县水务局

关于《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的反馈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无意见。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2021.10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县自然资源局:

我镇对县府办下发的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后,对该征求意见
稿无意见。

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编制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书面报送我局地矿股(联系人：何国兴，电话/传真：7188822，邮箱：13825996508@139.com)。

附件：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十三、听证会

1、签到表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听证会

邀请人员名单

邀请人员名单		
主持人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永华）	1
听证员	政府系统党委副书记谢永忠、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股长宋晓梅	2
记录员	自然资源局（何国兴）	1
与会人员名单		
单位		人数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伟平	1
蕉岭县水务局	林伟平	1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林伟平	1
县教育局	彭骅珍	1
南礵镇人民政府	王兴胜	1
新铺镇人民政府	丘嘉俊	1
广福镇人民政府	黄耀如	1
蕉城镇人民政府	王少华	1
蓝坊镇人民政府	王少华	1
文福镇人民政府	王少华	1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陈文	1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陈文	1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	林少华	1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宋晓梅	1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陈海范	1
县府办	谢永忠	1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听证会

邀请人员名单

[illegible]

2、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项目成果听证会

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

地点：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7 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国俊

听证员：蕉岭县人民政府系统党委副书记谢永忠、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股长宋晓梅

记录员：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办事员何国兴、中国建筑村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邹任洲

技术承担单位（陈述人）：中国建筑村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李建国

听证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代表共 18 人。

蕉岭县各有关政府部门代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数据管理局，蕉城镇人民政府、长潭镇人民政府、南礪镇人民政府、蓝坊镇人民政府、三圳镇人民政府、新铺镇人民政府、文福镇人民政府、广福镇人民政府及代表。

本次听证会的旁听代表有：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各股（室、科）代表

本次听证会接受社会公众旁听。

会议内容：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

由蕉岭县自然资源局经办，委托中国建筑村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为项目编制服务单位，于 2019 年 07 月开始启动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编制工作，目前各项成果编制工作已经完成。现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编制成果举行听证会议，听证性质为依职权听证。

今天，我局组织各位听证代表到此听取项目承担单位介绍《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编制成果。希望各代表从不同的角度，对成果合理性、可行性、现实性等提出建议。在听证会举行过程中，请注意以下纪律：

1、会场内禁止吸烟，请把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无声或震动模式，不要 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

2、听证代表按照主持人的指定逐个发言，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

3、代表初次发言时，请先作自我介绍，发言请简明扼要，主要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理由。

4、意见与之前代表发言一致的，可用“我的意见与某某代表相同”表示。

5、由于听证代表较多，为保证每位代表发言机会均等，请各位代表发言时间尽量控制在3分钟以内，如有未发表完的意见，可待其他代表发言结束后再作补充或者会后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6、旁听代表和其他人员不得发言，如有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

7、听证会资料会后须交回组织方。

8、听证结束后听证代表应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下面，我郑重宣布本次听证会正式开始。现在先请中国建筑村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陈述人简要介绍《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的工作过程及项目成果。

陈述人：各位代表，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次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单位，向各位代表汇报《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项目成果的主要过程和主要内容。本次介绍的内容主要有四个部分：1、项目概况；2、地质灾害现状与工作进展；3、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分；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5、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6、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7、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编制目的

主要为了加强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应对地质灾害的新威胁，构建防灾减灾长效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支撑作用。本《规划》作为蕉岭县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0-2025年期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县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各乡镇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主要依据。

二、规划灾种

规划对象是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地质灾害类型，包括自然

因素及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本《规划》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

三、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蕉岭县所辖行政区陆域范围，规划面积 957.1km²。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为 2020 年～2025 年。

第二部分：地质灾害现状与工作进展

蕉岭县属地质灾害多发区，根据最新一轮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截止2019年12月止），全县共有在册地质灾害点60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滑坡19处、崩塌41处。按地质灾害规模划分：小型51处，中型9处。按地质灾害险（灾）情划分：大型1处、中型15处、小型44处。60处地质灾害点共威胁558人和近976.5万元财产安全。

第三部分：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分

结合上一轮地质灾害规划成果及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将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2个高易发亚区（A）、3个中易发亚区（B）和2个低易发亚区（C）；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为2个重点防治区（A）、2个次重点防治区（B）及3个一般防治区（C）；并就在册地灾点防治工作划分为近期防治期（2020）、中期防治期（2021）和远期防治期（2022）三个防治期。

第四部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结合总体思路和《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对2019年底现有在册6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具体规划安排：2020年治理任务为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搬迁2处）；2021年治理任务为3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搬迁1处）；2022年治理任务为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规划期间如省、市等上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新的精神意见调整优化实施方案。本规划具体实施项目说见《附表5 蕉岭县地质灾害点规划搬迁避让一览表》及《附表6 蕉岭县地质灾害点规划工程治理一览表》。

第五部分：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主要包含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地质灾害应急体系等 6 方面内容。

第六部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根据2020年-2025年期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以《地质调查项目设计预算标准》及蕉岭县建筑市场现行价格标准为依据，结合蕉岭地区近年来的行业市场，实施本《规划》所需防治经费预算为3101万元。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可以有力地降低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逐步消除地质灾害的安全隐患，保障全县558人和近千万元财产安全，同时可有效保护大量耕地、市政设施、基本农田及其他建（构）筑物，实际经济效益良好。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必须采取法制、行政、经济、科技、宣传教育等手段，从健全政策法规、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整合社会资源、拓宽投资渠道、加强科技创新、强化公众参与等方面多管齐下，才能全面落实本《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1、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管理机制；
- 2、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引导作用；
- 4、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 5、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 6、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
- 7、加强科学研究，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
- 8、加强综合治理，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思路；
- 9、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实施；
- 10、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以上就是本次听证汇报主要内容，欢迎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主持人：

下面由各位代表就《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发表意见，本次听证会的代表有来自政府各相关部门，今天大家权利与义务一样，发言顺序不代表任何特殊权利，发言单位发言内容与先前代表发言重复的，可用“我的意见与某某代表相同”进行省略。

下面请各听证代表发言和提问。

一、蕉岭县人民政府：无意见

- 二、蕉岭县农业农村局：无意见
- 三、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意见
- 四、蕉岭县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无意见
- 五、蕉岭县水务局：无意见
- 六、蕉岭县交通运输局：无意见
- 七、蕉岭县应急管理局：无意见
- 八、蕉岭县教育局：无意见
- 九、蕉岭县文化广电体育局：无意见
- 十、蕉岭县财政局：无意见
- 十一、蕉岭县长潭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 十二、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 十三、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 十四、蕉岭县蓝坊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 十五、蕉岭县南礫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 十六、蕉岭县新埔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 十七、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无意见

主持人：各位代表有一手资料或书面意见的请提供给技术承担单位。听证代表提问结束。

刚才，各位代表听取了项目技术承担单位中国建筑村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对《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项目成果有关情况的演示和说明，各位代表也对项目成果的合理性、可行性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听证会的过程已经全部记录在案。我们将认真研究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并对方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下一阶段的工作将按照省厅的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评审验收后，将项目成果上报县政府批准公布。感谢各位代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出席听证会。感谢社会各界朋友的关注和支持。听证会到此结束！

请听证代表在会后将会议材料留在座位上，工作人员将统一收回。最后，请听证代表稍等片刻，待核实听证笔录中本人发言内容后签名确认，谢谢。

听证代表签名:

听证代表签名:

胡梅 林伟军 汤海苑 林伟
王学鑫 王兰胜 林伟军 古国贤
王学鑫 王兰胜 林伟军 古国贤
王学鑫 王兰胜 林伟军 古国贤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签名:

王学鑫 谢永吉 宋晓梅 邹任明
何同光

十四、专家评审意见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7月17日，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邀请三位专家对《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在审阅《规划》的基础上，听取了《规划》内容介绍，经质询、讨论，提出了评审修改意见。

会后编制单位按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专家组审阅，修改后符合要求，形成最终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及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进行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有关规定。

二、《规划》收集分析了全县地质灾害调查等资料，总结评估了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研究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基础资料丰富，数据翔实。

三、《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正确，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明确；符合市委、市政府推进地质灾害防

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与蕉岭县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

四、根据蕉岭县崩塌、滑坡等主要地质灾害的性质、分布特征、危害程度，结合地质环境和气候条件等综合因素，划分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确定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分区符合实际。

五、《规划》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保障措施等重点工作，分解落实了《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工作任务，近期工作与《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相衔接。

六、客观分析了《规划》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出了明确的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综上所述，《规划》基础资料丰富、数据可靠、内容全面，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明确，易发区和防治区划分合理，部署符合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作为2020-2025年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3月8日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2020-2025）》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	姓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组长	李国亮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李国亮
成员	蔡慕尧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蔡慕尧
成员	范维强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范维强

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范仕明		高工	范仕明
蔡慕尧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工	蔡慕尧
李国光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国光
何国兴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何国兴
张强华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张强华
潘志升	中国建材地质勘察中心广东总队	高工	潘志升
程国强	~	工程师	程国强
程国强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工程师	程国强